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0-011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0/5/12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持有公司 19.59%股份的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在 2020 年 5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立信审计团队已连续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静安区区属单位委托审计（审价）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出发，经九百集团提议，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拟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九百集团认为：中汇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合伙人及即将委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此次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汇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010 号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本市南京西路 1728 号）10 楼百乐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6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6 项议案和第 7 项议案分别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6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